##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大学(单位名称)的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瓯八办公楼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瓯八办公楼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202.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095.9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瓯八办公楼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²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英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 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

-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.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 46 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 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,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,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。

\_\_\_